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瑞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aa1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各1份

(40183569_1143112512_1_ATTACH1.pdf、40183569_114311251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提供之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一案，請妥予運用並於辦理各種藝文活動時據以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401517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特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1/18 18:32
交換章

北市大附小 1141118



TDAA1146010105